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78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號

被告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2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即夫為臺灣地區人民，妻即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此有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憑，本件兩造間因離婚之事由涉訟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先為說明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按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99年1 月8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（西元0000年0 月0 日出生）結婚，並於100 年1 月11日完成結婚登記，被告雖先後於同年1 月10日、7 月11日入境臺灣共同生活，惟卻先後於同年1 月24日、7 月31日出境返回大陸地區，迄今均無聯繫，兩造長期分居，而被告於103 年間向

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起訴離婚，經該法院於104年7月8日以（2014）融民初字第6642號民事判決判准被告與原告離婚，顯見被告亦無維繫婚姻之意願，足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他人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等語。

二、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得請求離婚。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又婚姻係以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，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致此互愛之誠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，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及兩造未有聯繫，婚姻已無維持之必要，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，已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前述民事判決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79號卷第9-13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入出境資料連結作業資料、入出國日期紀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7頁）。再者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等為爭執，原告之主張，應可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告於000年0月間返回大陸，未再入境臺灣，迄今亦未再與原告聯絡，兩造均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，足認兩造間感情及共同生活基礎喪失，徒有婚姻之名，已無婚姻之實，夫妻關係已名存實亡，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被告返回大陸後，未與原告聯繫或共同生活，應屬較可歸責被告所致。因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事由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02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張紘飴